

法律硕士：中国法制史古文分析题重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161416.htm

唐朝部分 1. 《唐律疏议名例律》规定：“诸二罪以上俱发，以重者论；等者从一。若一罪先发，已经论决，余罪后发，其轻若等，勿论；重者更论之，通计前罪，以充后数”。 2. 《唐律疏议名例律》规定：“诸八议者，犯死罪，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，先奏请议，议定奏裁；流罪以下，减一等。犯十恶者，不用此律”。 3. 《唐律疏议名例律》规定：“诸同居，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、外孙、若孙之夫、夫之兄弟及兄弟妻，有罪相为隐；部曲、奴婢为主隐，皆勿论。其小功以下相隐，减凡人三等。但犯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者，各依本条科断。”来源：考试大 4. 《唐律疏议斗殴律》规定：“手足殴伤人限十日，以他物殴伤人限二十日……限内死者，各依杀人论；其在限外及虽在限内，以他故死者，各依本殴伤法”。 5. 《唐律疏议断狱律》规定：“死罪囚，决前一日二复奏，次日又三复奏。谓奏画已讫，应行刑者，然始下决，复奏讫毕，听三日乃行刑，若限未滿而行刑者，徒一年。但犯恶逆以上罪及部曲杀主罪，行一复奏。” 6. 《唐律疏议名例律》规定：“谓告言、詈言、诅詈祖父母、父母，绞；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别籍异财，徒三年；供养有缺，徒二年；居父母丧，身自嫁娶、作乐、释服从吉，徒三年；闻祖父母、父母丧，匿不举哀，流二千里；诈称祖父母、父母死，徒三年。” 7. 《唐律疏议断狱》规定：“诸断罪皆须具引律、令、格、式正文，违者答三十。诸制敕断罪，临时处分，不为永格者，不得引

为后比。若辄引，致罪有出入者，以故失论。来源：考试大

明朝部分 1.《唐明律合编》：“事关典礼及风俗教化等事，唐律均较明律为重；贼、盗及有关帑项、钱粮等事，明律则又较唐律为重”。 2.《大明律》规定：“闻父母丧匿不举哀，处杖六十，徒一年；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别籍异财，处杖一百；告祖父母，诬告者，处绞刑；如实有其罪处杖一百，徒三年。如告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，及窝藏奸细、母杀父之罪，如属实，告者无罪。”来源：考试大 3.《大明律》规定：“凡律自颁降日为始，若犯在已前者，并依新律拟断。”其注云：“此书言犯罪在先，颁律后事发，并依新律拟断，益尊王之制，不得复用旧律也。”

清朝部分 1.《钦定宪法大纲》：“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，万世一系，永为尊戴。”“君上神圣尊严，不可侵犯。”“立法、行政、司法皆总揽于统治大权，故一言以蔽之，宪法者所以巩固君权，兼以保护臣民者也。” 2.《修律上谕》言：“现行通商交涉事宜烦多，著派沈家本、伍廷芳将一切现行通例，按照交涉情形，参酌各国法律，悉心考订，妥为拟议，务期中外通行，有裨治理。”来源：考试大 3.《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》和《光绪朝东华录》言：“折中世界各国大同之良规，兼采近世最新之学说，然三纲五常实为数千年相传之国粹，立国之大本，故凡我旧律义关伦常诸条，不可率行变更，数以维天理民彝于不蔽，亦不戾乎中国数千年之礼教民情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